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租赁费用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遂宁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遂城执改办〔2017〕3号)等文件的要求，为推进蓬溪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建设，蓬发改审〔2014〕192号文件批复设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租赁费用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遂宁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 台建设工作的通知》(遂城执改办发〔2017〕3号)文件要求，各县区要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8年9月30日与四川广电网络蓬溪分公司签订合同，数字化平台正式开始建设，并于2018年12月建设完成，2019年6月18日，经专家组验收，正式运行。数字城管2024年共上报案件36538件。其中信息采集上报

16953 件，视频上报 33 件，自行处置上报 19552 件。立案 16882 件，已处置 16882 件，处置率 100%，应结案 16882 件，结案 16882 件，结案率 100%。立案的事件类案件 11857 件，主要集中在街面秩序、市容环境、宣传广告三大类；立案的部件类案件 5025 件，主要集中在公用设施、市容环境设施、交通设施三大类。在全市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统计排名中，月排名和季度排名均排 A 类前二名。

(三)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县政府十届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纪要》,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执法局按照程序组织采购，平台建设经费按程序上报县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采用 PPP 方式进行投资建设。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PXZC〔2018〕8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最终确定四川广电网络蓬溪分公司为此项目中标(成交)人，中标金额为 639.80 万元，本项目分五年付清，每年支付 127.96 万元，每年分两次付款，每次支付 63.98 万元。

截至绩 评日， 县综行政 执局收到 该项 2024 年度资金 127.96 万元，实际支出 127.9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整体目标设立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编制了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完成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

集工作，实现智慧城市管理。该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较为笼统，未对其进行细化、量化描述。

2、绩效指标设立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申报项目预算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各项项目绩效指标值。主要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大类。未对全年案件上报数量以及处置率和结案率等作出细化设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县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面	≥	15	平方千米	20
	质量指标	经专家评审，质量合格率	≥	95	%	10
	时效指标	数字化采集工作时限	≤	1	年	1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	≤	127.96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智慧化城市管理率	≥	95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实现城市提能升级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5	%	1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我司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5〕7

号）文件要求，首先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方案，分阶段开展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然后深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调查，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参考《蓬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部门、项目和政策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蓬财绩〔2025〕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本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体系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通用指标54分、专用指标30分、个性指标16分、扣分项10分等四个部分。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分）	项目决策（18分）	决策程序
		规划论证
		资金投向
	项目管理（18分）	制度办法
		分配管理
		绩效监管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完成时效
		项目验收

专用指标 （30 分）	建成项目（30 分）	功能实现
		后续管护
个性指标 （16 分）	设施可持续运转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配套设施健全性
		设施可持续运转率
扣分项 （10 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地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网络信息检索：评价小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相关文件、规定、法规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资料，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5）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四）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

准等，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相关规定完善，项目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计划一致，预算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我县城市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促进了我县城市管理的发展，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评分表

该项目综合评分 85 分，详见 2024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 年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租赁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54 分）	项目决策（18 分）	决策程序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6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6	4
		资金投向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6
	项目管理（18 分）	制度办法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2	1
		分配管理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0	7
		绩效监管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	6	6

			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6	6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6	5
		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3	3
专用指标（30分）	建成项目（30分）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合格。	10	10
		功能实现	项目经济社会功能是否实现。	10	7
		后续管护	项目后续维护是否实现。	10	8
个性指标（16分）	设施可持续运转	设备设施正常运转率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的运作，有效的维护， 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6	6
		配套设施健全性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6	5
		设施可持续运转率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可持续运转情况	4	4
扣分项（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	2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合计				100	85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

该项目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改革任务的通知》(建督〔2017〕93号)、《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蓬发改审〔2014〕192号）和《遂宁市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 进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县区数字化 城市管理平

台建设工作的通知》(遂城执改办〔2017〕3 号) 等相关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 署、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决策依据充分。

2、规划论证

该项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众多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由省级部门统一进行决策和部署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及专家论证；经局"三重一大"领导小组研究并成立数 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决策程序规范。

3、资金投向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7.96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县综合执法局共计支付 127.96 万元，资金投入方向明确，主要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租赁费用，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制度办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管理办法》,内容涵盖项目库建设、项目立项和审批流程、项目管理、实施、验收、监管等保障措施，相关制度健全并按照该制度实施管理。县综合执法局在年初申报预算时依据项目运维规模、设备设施状况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了预算金额，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2、分配管理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27.96 万元，截至评价时点，县综合执法局共计支付 127.96 万元。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资金使用严格 按程

序办理，遵循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操作规范，确保了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绩效监管

该项目在申报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的项目事前评估，并出具了《蓬溪县综合执法局数字化城管租赁费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同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对该项目开展了线上绩效监控和线下绩效自评，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实际列支内容与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一致，绩效监管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目标完成

数字城管 2024 年共上报案件 36538 件。其中信息采集上报 16953 件，视频上报 33 件，自行处置上报 19552 件。立案 16882 件，已处置 16882 件，处置率 100%，应结案 16882 件，结案 16882 件，结案率 100%。立案的事件类案件 11857 件，主要集中在街面秩序、市容环境、宣传广告三大类；立案的部件类案件 5025 件，主要集中在公用设施、市容环境设施、交通设施三大类。在全市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情况统计排名中，月排名和季度排名均排 A 类前二名。

2、完成质量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验

收合格，达到预期设定质量目标。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 结果，现场核查项目点符合验收标准。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 为 100%。

3、完成时效

合同规定本项目工期 90 天，建设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在合同规定施工期内完成了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安装完工及时。

(四)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验收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2019 年 6 月 18 日执法局组织专家及公安局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对指挥中心的现场演示等，验收合格，符合合同的约定，工程验收及时。

2、功能实现

该项目通过保障数字化城管系统的稳定运行与功能升级，构建起覆盖城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全天候感知、全流程管控"智慧管理体系。相较于传统人工巡查模式，系统可实现对占道经营、设施破损等问题的精准定位与快速响应，推动城市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同时，借助智能分析与数据统计功能，为城市管理薄弱环节排查、执法力量科学调度提供数据支撑，让管理决策更具针对性，有效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水平。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有

效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与执法效能，增强市民满意度，符合蓬溪县城市发展与治理需求。

3.后续管护

为做好数字化平台日常维护工作，项目建成后，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 5 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4.工程质量监控

项目在施工前建立了有效的监管机制，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项目质量监督小组。工程设计科学合理，技术标准明确，项目管理严格，并适时向受益群众公布项目的进展情况，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合格。

（五）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1）实施"数字城管"系统可以大大降低城市管理、交通、市政、环卫等相 关部门的人员成本、车辆成本等。

（2）系统统一了管理平台的基础数据标准，为城市管理的信息化平台提供了共享的基础。数据的集中存储和统计有利于帮助城市政府制定 更加切合实际的政策法规，提高执政水平，为此带来巨大和持久的间接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⑴实施"数字城管"系统可以改善城市环境，提升 城市形象，促进蓬溪发展。

⑵实施“数字城管”系统可以让群众有效监督，促进城市管理工作各部门提高工作能力、增强服务意识，有效提升政府形象。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该项目于2024年正式结束，根据合作协议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存续期间租赁的各类资产需在项目终止后完成验收、登记并计入固定资产，但截至评估日，该项目相关资产未按要求计入单位资产数据并纳入国资资产管理系统，可能出现资产流失或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二)该项目系委托广电机构提供数字化城管相关设备租赁、技术支持等服务，双方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需由四川广电网络蓬溪分公司牵头或双方联合开展项目考核工作，但截至目前仍未制定具体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三）未对全年案件上报数量以及处置率和结案率等作出细化设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六、相关措施建议

(一)尽快完成资产清查、调整会计科目并同步将资产信息录入国资系统，生成资产卡片，实现“账、卡、物”相符。

(二)尽快设立对网络公司的考核方案，以“还原服务实况、客观量化评价”为核心，梳理优化考核流程，确保后续考核“有章可循、全程可控”。

（三）打破当前仅设置“完成全县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面”等宏观指标的局限，围绕“案件全生命周期”补充细化核心指标，确保指标覆盖案件上报、立案、处置、结案全流程，将细化后的绩效指标与项目考核、服务评价绑定，确保指标落地执行，同时强化部门协同，避免“指标与执行脱节”；在与四川广电网络蓬溪分公司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将“案件上报数量、处置时效、结案率”等细化指标作为考核核心内容，占考核权重不低于40%。